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十 五 期  
二 十 三 年

十 月 卅 五 日

# 第十五期目次

## 處內大事記

- 一、八九月分收發文件規章公告簿表等統計表……………一
- 二、已結束清丈各縣及第五期推進各縣工作狀況……………三
- 三、自第五期起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之經過……………八
- 四、令發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一四
- 五、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造辦報銷辦法……………一六
- 六、令發業權爭執通知單及永佃權利證明書……………一七

## 特載

- 一、雲南省財政廳各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二〇
-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二一
- 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寧縣耕地記事碑……………二二
-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河區耕地記事碑……………二三
- 五、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記錄……………二四—三二

# 處內大事記

(一)九月份處內收發文件，分別統計如左：

清 處 文 件 統 計 表		時 間	
份 月 九		日 期	類 別
出 發	入 收		
9	228	文	呈
58	7	令 訓	令 文
109	9	令 指	
182		令 通	
1		令 密	
2	2	文	咨
9		文	批
	1	文	電
8		函	公
9	14	件	雜
487	271	計	共
	○未收入公函，未列入統計		備 考

清 處 文 通 訊

又八九兩月份規章公告簿表等，亦整理完竣，表列如次：

清丈處簿表統計表		時 季 類
八 九 兩 月 分		
出 發	入 收	
905	438	冊 計 統
2456	1372	冊 斤 歸
11300	10000	紙 圖 村
21,00	17000	紙 圖 底
702000	895500	照 執 丈 清
580000	480000	單 丈 清
1700		紙 用 根 圖
500		紙 格 眼 方
70		表 算 檢 費 照
800		表 止 起
150		表 報 月 械 器
700		表 照 對
80		表 告 報 察 督
20		表 用 器 積 求
200		狀 書 請 聲
6500		表 則 等
22,00	5200	表 告 公
3400		表 圖 接
793		簿 記 登 費 印 照
120		表 較 比 計 統
30		表 圖 形 地
100		表 告 報 作 工

清丈處規章公告刊物統計表			
分月兩九八	時 收 發		類
	出發	入收	
70			程章織組處分
2000	10000		程章稅地收征
30			則細稅地收征
110			則細事辦務總
80			程章會委判評
70			則規定評地耕
70			則規察督丈清
90			則規治懲丈清
40			法障保丈清
60			要綱施實次二
32600			子壳根存照執
2125	2500		訊通丈清
645	1000		錄議會次三
2862	5100		套封圖村紙夾

(二) 本省清丈，自推辦以來，先後結束者，已有二十餘縣。茲表列如次：

雲南耕地清丈已結束及正在辦理各縣簡明表

期別	區別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縣	別			
	中央區		○昆明	○呈貢	○晉寧
	東區				
	南區				○西畴縣屬 ○普馬兩甲
	西北區				
	西南區				
					○宜良
					○嵩明
					○玉溪

					第 四 期				
● 祿 豐	武 定	● 祿 勸	● 尋 甸	● 路 南	○ 江 川	○ 易 門	○ 嵩 明	○ 富 民	○ 安 寧
● 彌 勒	● 曲 溪	● 峨 山	● 河 西	● 通 海	● 華 寧				

	●羅次							
	●廣通							
	●雙柏							
	陸良							
備考	工作結束分處已撤銷者，以「○」為記，共計十二縣及西疇普元馬桑兩甲○將近結束者，以「●」為記，共計十二縣○其餘均在極積辦理中○							

本年秋季，已屆第五期推進時期○至第五期應行推辦縣分，合計二十二縣，前已呈  
奉 省政府核准在案○茲表列如次：

								期別	
								第五期	別別
								馬龍	中央區
				會澤	羅平	曲靖	師宗		東區
				溫西	建水	石屏	開遠		南區
姚安	鹽豐	大姚	永仁	元謀	鎮南	鹽興	牟定	楚雄	西北區
									西南區

以上共計十八縣；尚有預備縣四縣，係平彝、彌渡、蒙化、祥雲，合計二十二縣。

復查第五期推辦各縣，除先將華寧清丈人員，移調開遠工作外；現又將第四期之通海、河西、峨山、祿豐、羅次、雙柏等縣清丈人員，分別移調第五期中鎮南、石屏、楚雄、牟興區（牟定、鹽興，合為一區）、師宗等六縣，分頭工作；並調委峨山清丈分處長朱文高，為鎮南清丈分處長；通海清丈分處長李希傑，為石屏清丈分處長；祿羅區清丈分處長李世昌，為楚雄清丈分處長；代理雙柏清丈分處長沈富增，為牟興區清丈分處長。又調委本廳清丈督察趙錫品，代理師宗清丈分處長，俟路南清丈結束，即率領此部人員前往辦理；原任路南清丈分處長朱文炳，調充本廳清丈督察，俟路南手續完畢，始行到職。又照案委鎮南縣長張渡，兼任鎮南清丈會辦；石屏縣長蘇樹聲，兼任石屏清丈會辦；楚雄縣長馬駒，兼任楚雄清丈會辦；牟定縣長何鵬，鹽興縣長羅為藩，兼任牟興區清丈會辦；師宗縣長董麟，兼任師宗清丈會辦。現正積極準備，不日即可開始工作矣。

（三）本省辦理清丈一切辦法，一本「不擾民」之旨，切實規定。清丈期間，人民負擔，僅有清丈執照費一種；此外並無其他負擔。此項照費，原定為每田一畝，收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數極輕微。惟算費方法，一畝以下與一畝以上，均以半畝為單位。過去清丈各縣人民，認為如此計算，不甚公允，紛紛呈請改定征收辦法前來。本廳容納人民要求，會將此項意見及本廳各種困難情形，瀝陳 省政府核示。原呈如左：

呈為改訂征收照費辦法，呈請核示事：竊查本廳奉令主辦本省耕地清丈事宜，上賴

鈞座之德威，下得僚屬之用命，進行尚稱順利，現已由第一期推進至第四期。其已結束者，有十二縣，及西陽縣屬之普元馬桑兩甲。現在進行中，將次結束者，又有十五縣。按之原定進行程序，亦尚不致逾越。

至清丈經費，未經籌有的款，向係以清丈期間，收入之清丈執照費為來源。在每清丈分處成立之始，照費尚未收入，則由本廳墊款；俟照費收入，再行陸續歸款。

當第一期試辦昆明清丈時，以事屬創舉，遷延日久，廳墊款項，為數不貲；滿擬由第二期以後各縣照費收入，漸謀抵補。惟至三期結束，收支相抵，雖稍有餘款，又以自上年十一月新預算案實行後，支出約增加三分之一；而照費收入，則絲毫未加，以致收支不能適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廳墊款項，總計約合新幣三十餘萬元。當此庫儲乏絀之際，若不先事計畫，早為之所，則五期清丈所需墊款，勢必增加；庫庫更將感受困難。應長仰體

鈞座維短清丈年限之意旨，擬將上半年推進之第五期清丈縣分，增廣為十八縣，復加預備縣四縣，共計二十二縣。六期以後，依此比例增加，以期早日完成本省清丈大業。

惟是五期計畫既定，經費方面，雖從緊縮着力；而在事前應墊之款，如購辦測量器械，印刷清丈物品，以及每縣開辦費用，統計約需新幣三十餘萬元，訓練人材費用，尙未計算在內。廳長以此事關係重大，且五期推進日期，相距匪遙。經費問題，不能不及早解決，以免臨時無措。當經提付本廳第三屆清丈會議，悉心研討。僉謂：清丈經費不敷，攸關推進前途，至重且鉅。若不先事妥籌彌補之方，將來隕越，恐所難免。擬將前訂征收照費數目及計算法，酌加修正，以期推行盡利。

查原訂辦法，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為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在過去推進至易門、安寧、江川、華寧、峨山等縣時，各該縣紳民，先後呈請，謂：「照費計算，田地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節，殊失其平；請改訂辦法，以一分為單位，較為公允。」若因清丈經費不敷，承認明加一等情，前來；當以改為以分為單位，不惟算費收費，感覺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全部清丈經費，難以為繼；飭仍暫行照舊辦理。

現第五期清丈各縣行將推進，關於此項問題，實有重提研議之必要。爰一方面徇各縣紳民之請，一方面為顧慮清丈經費收支適合起見，擬將征收照費辦法，改訂為：

「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捌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肆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依此類推。○如此一增一減，辦法較覺公允，收支不致相懸大鉅；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畸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畸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爲數無多；且所領之清丈執照，紙料、印費、人工等代價，亦足以相埒。」  
○當經一致可決紀錄在卷。

廳長覆查改訂照費辦法，在上年改編新預算時，曾經具呈

鈞府核奪，未蒙

核准。○自知農村經濟狀況不佳，寧忍再言！但清丈田畝，爲庶政建設之根本大計。○成效已著，自應努力完成；倘撥庫款以維持，則際此全省財政入不敷出之時，安所得巨款，以資挹注？再四思維，除改訂征收照費辦法以外，實無其他較好之辦法可想。○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指令遵行。

再查第五期清丈推進計畫，及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案，另案呈請

核定，合併呈明。○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清丈通訊

十一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政府指令：「如呈照辦」○原令如左：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二一五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為請核示改訂清丈照費征收辦法由。

呈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至第四期清丈各縣，中途改革，諸多不便，仍照舊案辦理○自第五期起，始一律實行；即：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八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四角○一畝以下，以半畝為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一分為單位，未滿一畝一分者，以一畝一分計；

並經通令第五期清丈各縣遵令辦理矣。原令如左：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三三四號

#### 令第五期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各縣清丈照費征收辦法，原訂爲：「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六角；每地一畝，收現金三角；均以半畝爲單位。半畝以下，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一畝以上，依此類推。」前此二三四期各縣，均經照辦在案。

嗣據各縣紳民紛呈：「以半畝爲單位，計算照費一節，不甚平允，請改爲以分爲單位。如因清丈經費不敷，承認增加等情；當據付第三屆清丈會議，詳加研討。僉謂：清丈經費，向恃照費爲來源，現已感覺不敷；如再改爲「以分爲單位」，不惟收費算費，均感不便，且恐收入銳減，影響清丈全部經費，難以爲繼。惟有徇各縣紳民之請，將計算之法，略予變更；並將收費數目，稍予增加，以資補救。議決改定收費辦法如下：「每田一畝，收照費現金捌角；每地一畝，收照費現金肆角。計算之法，改爲：一畝以下，以半畝爲單位；未滿半畝者，以半畝計。一畝以上，以分爲單位；未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依此類推。」自第五期推進各縣起，一律實行。等語。

，紀錄在卷○

查上項增減辦法，征收較爲公允，收支亦不致相懸○而民間一畝以上之畸零耕地，照費負擔，得以減輕○至一畝以下之畸零耕地，雖照費負擔較重；然爲數無多，且所領之清丈執照，紙料印費人工等代價，亦足相埒○

隨將改訂收費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示，奉

指令秘字第一一一五號開：

「呈悉○當於八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如呈照辦」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令日期報查○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四）關於各分處需要業權人員，曾經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如供不給求時，各分處可以自行訓練○……」等語，紀錄在卷，並經通令遵辦在案○茲由廳擬定

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令發各分處遵照。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一〇六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案查第三屆清丈會議議決：「各分處遇業權人員缺乏，得自行開班訓練，以資應用。」一案；前經通令遵辦在案。茲由廳擬定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令發各分處，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遵照。若遇需要業權人員時，即照此項簡章開班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為要。此令。

計發簡章一份（簡章附本期特載內）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五）各分處造報決算，對於各種書表單據，每多參差不齊；不但有礙審核，且與審計條例不符。茲規定劃一辦法，通令各分處遵照。原令如左：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清字第四二七七號

清 丈 通 訊

十五

令各縣清丈分處

爲令飭遵辦事：查各清丈分處所造計算書表單據，多不一律。如計算書一項，有造一份者，有造二份者；對照表一項，有填報者，有不填報者；又單據粘存簿式樣，有橫貼者，有直粘者；且有彼此連接，粘爲一大張者，形形色色，殊不劃一。不僅差，有碍觀瞻；且與審計條例之規定不符，未便代爲轉報。

茲特規定劃一辦法，自七月份起，一律遵照實行，不得再行參差，致遭駁斥：

一、每月出計算書，須遵照前頒審計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按期造報。如再有逾期情事，即將主管長官，及經辦人員，分別從嚴懲處。計算書每月須造報

三分，以便抽存轉報。

二、每月須照計算書內所列數目，造具收支對照表三張，隨同呈報。

三、受款人單據，須用單據貼存簿，編列號碼，按照款目，挨次貼存，不得零亂顛倒；每一單據上應貼之印花，尤須按照金額，照章貼足。

四、計算書說明欄內，須將本節開支數目，詳細說明；辦公雜費，亦須逐件敘述，不得籠統含混，以便檢閱。

五、每月照支出計算書式樣，加造本月份收入計算書三份，將本月收入款目，逐列列入，隨同支出計算書，一併呈報。

上列五項，關係重要○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辦理，勿稍有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九 月

日

(六)關於業權糾紛事件，過去各分處，間因辦理手續不周，往往已為初評會判決確定之案，內業組無從據以填照造冊○茲特製發「受理業權爭執三聯通知單」一種；以資補救○又為根本解決各縣業佃爭執起見，製發「四聯永佃權利證明書」一種○此項書表，均已印就，昨已分別通令各分處派員來廳領取應用○原令如左：

(甲)令各分處派人領取受理業權爭執通知單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三九一八號

####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各清丈分處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業權爭執案件，關於受理時，通知內業組登記，緩辦冊照○俟審判確定後，復行通知照判補辦○惟因通知手續，未盡完善；辦法又不劃一，以致錯謬疊出，清理不易○若不亟圖補救，則影響業務匪淺○又各縣

清 丈 通 訊

十七

政府，對於清丈未推行前受理之耕地爭執案件，未經判決者，應移交初評會受理審判，已經判決者，即照判由縣政府執行。清丈推行後，由初評會受理之業權糾紛案件，縣政府不得再予受理。均應互相通知，以清權限，而便查考。茲特由廳製印三聯登記通知單，分發初評會。嗣後受理案件，照單分別填送縣政府及內業組，存查登記，以免錯亂，而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於奉文後，迅即派人來廳領取，轉交初評會填用。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八 月 日

(乙)令各分處計算所需永佃權利證明書數目呈廳核核文

###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清字第四二五八號

令各縣清丈分處

查關於耕地業權糾紛中，最難解決者，厥惟業佃爭執案件。以其情節複雜，關係重大故也。每見佃雙方，因權利爭執，涉訟至數年，或數十年，猶糾纏不清者，貽累實不堪言。本廳清丈之目的，即在解決一切耕地上之糾紛，以除民衆之痛苦。對於

此種業佃爭執，目前雖經判決，而將來難免不再生糾葛。茲為謀根本解決起見，特參照土地法之規定，由本廳製發「四聯式永佃權利證明書」一種。凡經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永佃爭執案件，即以每個佃戶為單位，不論畝積之多寡，由執行機關查照原確定判決，或和解契約，分別填給該業佃雙方，各執一張；並將甲乙聯存根，分別存繳備查，以資信守，而杜後爭。此項證明書，既由廳印發，規定每張征現金二角，以抵印費。曾經提付本廳第二屆清丈會議，議決通過，並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各在案。亟應照案執行。現在此項證明書，業已印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處即便遵照，會商初評會，計畫該縣需要此項證明書數目，迅即呈覆來廳，以憑核發，依式填用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廳長陸崇仁

處長劉潤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又，清丈已結束各縣，遇有此類爭執案件，至今尚未解決者，如當事人請求發給，亦可隨時向該縣政府，轉請頒發給領。並已由廳通令各縣政府遵照辦理矣。

## 特 載

一、雲南省財政廳各清丈分處附設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名稱 定爲<sup>縣</sup>清丈分處辦理業權人員訓練班。

第二條 宗旨 以訓練辦理業權人才爲宗旨。

第三條 資格 以在各分處服務之書記以上職員，能力相當，身體健全者爲合格。並同時得招收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以上畢業生，年在二十五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健全，確無嗜好者參加，以宏造就。

第四條 名額 以三十名至五十名爲限。

第五條 職員 設主任一員，由分處長兼任；教務員二員，由內外業兩組長兼任；事務員一員，由總務組長兼任。兼任教員若干員，由各組長、及高級技士、辦事員中選充之。所有文牘庶務會計各事項，即由分處之文牘庶務會計兼辦，不另設置。

第六條 經費 教職員俸係名譽職，不支薪金。惟所需講義各費，得由公費項下，實支實報，總數至多不得超過新幣一百元。

第七條 教材 除用 應發測丈業權兩種講義外，並由教員選擇業權辦事員必修科目，以

第八條 期限 及應行注意事項，分別編成講義教授之。所編講義，並須呈報備案。定為三個月。每日訓練二小時，以不妨礙分處工作時間為度。實習時間，以例假日行之。

第九條 待遇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派各分組見習；三月後，考核成績，彙請委用；不必發證書。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分處呈請修正之。

## 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玉溪縣耕地記事碑

當此農村經濟亟待建設之秋，論者咸謂：我國以農立國，欲國家新興，必先發展農村經濟；欲發展農村經濟，必先整理經界。所謂整理經界，即清丈耕地是也。蓋耕地清丈以後，業權穩固，而民間訟累以除；等則公允，而地稅負擔以均。人民之生產增加，國家之稅收充實，安有不轉弱為強，起衰反盛者乎？況平均地權，為先總理民生主義中之主要部份，進行步驟，自應由清丈耕地入手。吾滇財政廳長陸公子安，有見及此，故於民國十八年初長財廳任內，即倡議清丈全省耕地。自昆明縣試辦，是為第一期清丈；及二十年復長財廳，貫徹初衷。早准省政府於財廳添設清丈處，而荐劉公潤之為處長，補助計劃，推進全省清丈事宜。即於是年十月，推進第二期呈貢、晉寧兩縣清丈；廿一年，又推進第

三期各縣清丈。○玉溪亦列在第三期之內。○其清丈分處長一職，陸劉兩公，以希傑承之，固辭不獲。○遂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就城北大士菴組設分處，與縣長兼清丈會辦郝君光遠會商，擬定計劃，依照進行，期年而歲事。○是役也，上得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地方官紳民衆之協助，下得各級職員之用命；而省政府龍公，於分處全體職員宣誓就職之日，就蒞玉臺，參加建設廳舉行昆玉公路開車典禮之便，親臨分處，指示方略。○分處既有所遵循，地方亦因而感發，故能於短時期內，完成玉溪清丈，其功更不可沒也。○茲當分處結束，例應伐石記事，以垂久遠；至於各項成績，與夫在事出力人員姓名，以及內部組織、經費收支等，詳諸另碑及報告書，茲不備述。

玉溪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 三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華寧縣耕地記事碑

清丈爲國要政，盡人皆知。○吾滇自入版圖而後，雖有實行清丈之事，究以風氣未開，民情多阻，迄未竣功。○今欲整理地政，合清丈以爲先，別無善策。○故財政廳長陸公，而以此爲要圖，復得清丈處長劉公潤之，實心贊助，經調規畫，不遺餘力，由近及遠，次第推行。○四年之中，已清丈者，二十餘縣。○成功之速，實爲在人耳目，無待贅述者也。○廷傑不才，

膠承委任，分赴難經事務，深懼弗勝，力辭未獲；究太良心，聞勉從焉。○用人行政，一秉大公。○細丈清釐，實事求是。○因利乘便，不激不隨。○始事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完成於明年九月。○年餘之間，會辦縣區楊君餘人，資助其成。○而諸全事，亦能協力全心，各盡其職，於是官民允孚，如期蒞事。上足以副長官付託之殷，下足以慰民衆期望之忱，濡夜捫心，庶幾無憾。竊願此後諸全志，悉本此旨，始終不懈，俾得於最短期間，歲斯大變，將來辦理土地登記，征收地稅，以及土地政策之改進，皆有所依據，廷傑嘗試日俟之。○茲屬工作結束，謹撮其概要，勸諸百眾，照示來茲。○至於在事人員，及地號、畝積、等則、稅額，載諸另冊，不復贅及。

華寧清丈分處長展廷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 四、雲南省財政廳清丈通河區耕地記事碑

先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欲解決土地問題，必先從清丈耕地入手，以耕地占土地問題中之主要部份也。

滇省清丈，自民國十八年，

陸公子安初長財政廳，清丈已明耕地始。越三年，陸公復職，再移再厲，二十年就財廳

成立清丈處，以劉公潤之爲處長，補助設置，分期推進全省清丈事宜，現已推至第四期。通海、河西兩縣，在第四期清丈之列。以兩縣幅員較狹，故併爲一區辦理，稱爲通河區。希傑初奉令主辦玉溪清丈既竣，奉命來此，會同通海縣長周君培初，河西縣長洪君夢麟主其事。爰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就通海張氏宗祠，正式成立通河區清丈分處。其進行步驟，先由外業人員，辦理測丈登記，嗣由內業人員，辦理圖冊執照。復於各鄉成立發照分組，分頭頒發執照。業權糾紛事件，則由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依法解決。本年五月，通海外業先告結束；隨將分處移駐河西武廟，推進河西清丈。歷半年而兩縣清丈，一律完成。是役也，上賴政府威德，及陸劉兩公之指導，中得周洪兩會辦及地方人士之贊助，下得分處各職員之用命。故進行得順利，依限竣事。茲當結束，略述梗概，勤諸貞珉，以垂永久。他如在事出力人員姓名，及兩縣耕地畝積、等則、稅額，分載另碑，茲不復贅。

通河區清丈分處長李希傑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 五、陸夏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紀錄

(一) 溫分處長致開會詞

今天本分處全體職員舉行就職宣誓典禮的日期。○清宣誓典禮，是自從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的職員，在接受任務的時候，都要遵照舉行宣誓的。我們清丈界，是政府的機關之一，所以每一分處新成立，全體職員，都要遵照舉行宣誓。○在距省較近，交通方便的縣分，分處舉行宣誓的時候，不但是廳長處長科長親蒞監誓，就是省政府專使，也特別選派代表來監誓的。○其典禮的隆重，也就可以想見了。

可是每分處的職員，一部雖是新委的，或新投効的；而大半呢，都是由他分處調撥來的；對於宣誓，已經舉行過了，現在又來舉行，豈不是太無意義了嗎？要知道我們的宣誓，是有重大的意義，現就鄭重的申述如下：

第一、我們的宣誓，不是如宗教的迷信儀式，去對神賭咒，去取個報應的；也不是如工廠裡的交易合同，抑或其甚末的契約之類。○我們的誓詞上，不但是沒有神鬼一類的詞句；而我們所做的事業，也並不是為私人，或是為片面的利益。○我們的清丈工作，是政府的新政之一，是政府實施庶政的根基，是為人民除害謀利的事業。○要從事這項工作的人，非有堅毅的意志，果敢的決心，是不能始終如一，澈底完成的。○我們現在來負荷這項重大的使命，我們的意志和決心，也就不得不先的堅決下來。○舉行宣誓典禮呢，便是借這宣誓的機會，來使我們分處上下人員的意志，堅決統一，然後一心一志，通力合作，來完成這重大的使命。○所以每分處成立了，都要舉行宣誓；宣誓過了的，仍然還要宣誓。○因為宣誓

時，可以使各人，認識自己的責任；宣誓過了的，也可以更堅決自己的意志。不論是舉行過幾次的，仍要照樣的舉行。

第二、我們每分處的人員太多，深恐良莠不齊，發生違法的情事。本來在處裏，已定有各種嚴密的規章，多方防範；惟恐還有不周，所以又特借這個宣誓的機會，藉道德的力量，使各人的良心，明白的表示。大家要明白，做事是要有良心。我們現在實地工作清丈田畝，若是不拿出良心來，只去隨便的從事。反轉過來，又假如我們自己的田地，被別人去隨便的測量，我們的心中，又發生甚麼感想呢？我們總要認清使命，拿出自己的良心來，澈底的去實行。今天舉行宣誓，就是要大家，自問自己的良心，是不是公正無私的在為人民謀利益。

這樣認真的去做，不惟不會受甚麼處分；且可便一般民衆，知道清丈是有益無損的事，自然會起來幫助我們了。然後我們的工作，才可以早日完成。我們的重大使命，才算完全盡了呢！

(2) 汪督察訓詞

今天，是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這種典禮，向例是陸廳長劉處長親臨監誓的，可見這典禮的鄭重了。此次因為廳長處長的公務太繁，不暇分身，才派自己前來代表監誓。宣誓的意義，濶分處長已經講得很詳明；不過，自己再簡單的補充一

點○

現在，凡國民政府以下的機關職員，都要在就職的時候，舉行這種典禮。他的意義：是要宣誓的人，忠於職務，下定決心。抱定宗旨去做，才不會有不對的地方。否則，發生軌外行動，那就更受嚴厲處分的○

今天在這種隆重的典禮中，得地方官紳及各界來賓參加，不但是本分處的榮幸；且可以預卜將來本分處的順利。在本分處的過去，進行有頭緒，工作敏捷，實是全仗會辦及地方紳耆的補助。自己代表廳長處長，深致謝意。說到清丈，純是為人民造幸福，謀利益的。已經推行了的縣份，人民方才深深的知道。現在有幾縣還在沒有推行，但人民已曉得清丈的利益，甚至爭先的來請求提前推行。這點的人民，大部份已經知道清丈的利益了，不過有少數大約還不明白，現就借機提出來說說。以勢權而言，因為天災人事的變遷，成了有契無田，有田無契的現象；於是人民們的差權，沒有正確的証據。等到清丈以後，這些弊害，就可以免除了。為甚麼呢？因為人民有契約遺失的，清丈以後，領有執照，業權就得穩固了。有田無契的，清丈以後，也有証據了。但是，也不是隨便的便發給執照的。沒有執照的人，總要由鄉鎮長或地鄰們証明了，這田地確是他的，大家蓋了章，方才發給的。並且，在清丈以後，除了執照以外，還有各種圖表冊簿。無論如何奸巧，都不能更改或偽造的○

至於稅額，清丈以後，更是減輕了。上上則田，每畝每年不過只上三角，等則遞減，稅率亦低。下下則，每畝每年只納一箇。並且上糧時，以前的各種陋規，一切苛雜的手續費，都可以完全取消了。以後上納的稅額，應上多少，是明明白白的寫明，絕不會受朦混的。

還有的是有田無糧，有糧無田的。等到清丈以後，也可以解除，可以平均了。絕不會有無田的再去上糧。所以說：爲平均人民的負擔而清丈。

上述這些：都是爲人民的幸福與利益。認清了清丈的利益，大家就要實力的補助清丈，與清丈人員，共同完成使命。

清丈人員到了，村首就應該領導劃村界；業戶們就要將業權牌插在自己的田裏。第二步，是點驗查對。人民們就要趕快的拿出契據來驗。驗了契據，蓋一驗章，仍然發還，沒有其末手續費。同時，業權正確的，就發給清丈單，預備以後領照。若大家不拿出契據來驗，大家的業權不正確，便要發生糾紛了。這些工作，都望區鄉鎮長，明白的告訴人民，照着所頒布的文告及口頭的宣傳去做，務必要使人民能夠了解，認真的幫助。

至於等則方面，是由業權辦事員，根據土質、水利、地價、出產等而草定。然後經過等則委員會的評定，方才決定，是很鄭重的。自己還聽得有全鄉或全村的來要求減低，這是不惟與規章不合，並且絕不能說完全不合的。如果有認爲某部比較的定高，可以在

限期內，依照手續，聲請改定。

納稅是人民應盡的義務。好在，現在的稅則，分爲三等九則，即使稍有高低，也相差不多。希望各區鄉鎮長，切實的開導。

至於執照一項，當等則評定好了，就要開始發照。執照是以後管業的唯一證據，希望區鄉鎮長們，做人民的表率，先來領取。如果一日不領執照，便是人民們的業權一日不能穩定。遇到發生糾紛，那就要吃虧了。自己還聽見有人說，這點的田地免丈了。這類造謠的人，更望各鄉鎮長告誡他們，要知道省府曾經公布，這類造謠，是以妨害清丈論罪，處罰是很重的。

本分處各組工作人員的成績及精神，自己多方的考查，實在不差，這可以見得各級官長督率認真。最可喜的，是本分處各組人員，沒有界限之分。要知內外總務各組，都是一體的。不論缺少任何一組，都是不能完成清丈事業。三組是互相關聯，各有職責。希望大家互相親愛，協同一致，努力前進。在限期內完成本分處的工作。本分處各級官長辦事的勤勞，廳長處長，特頒來一些獎品，以後希望更進一步的努力到底，才不負廳長處長的厚望。

(3) 李縣長百陶訓詞

汪監督員、主席、各位來賓、各位同事：今天是陸良清丈分處舉行宣誓典禮的日期，

承蒙 廳長陸公委派汪督察前來監視，自己謹代表本縣全體民衆，竭誠歡迎。至於宣誓的意義，及廳長對大家的囑望，業經溫分處長汪督察詳細說明，勿庸自己重述；不過自己忝主縣事，兼任分處會辦，特乘此機會，再就清丈範圍，同各位簡單的談談。

清丈耕地，在我國現在是最重要的事件。對於行政、司法、關係均極密切。就行政方面來說：第一、清丈以後，可以明瞭土地的面積、肥瘠，為將來平均地權的張本。第二、清丈以後，可以保障人民業權，免除無謂的紛爭。第三、清丈以後，可以確定國家的稅收，為整理財政的標準。第四、清丈以後，可以平均人民負擔，掃除歷來的許來苛雜稅收。所以總理把測量土地，定在建國大綱內，以為訓政時期必要的工作。就司法方面來說：大家都曉得現行法律判決案件，是以證據為主。但在過去，為了天災人事的變遷，有些有田無契，或有田無糧；又有些有契無田，或有糧無田。倘或發生控案，因為證據不易搜尋，以致經月累年，牽懸莫結；人民受累，苦痛難言！等到清丈以後，業權確定了，訴訟糾紛，就可以減少；即遇有爭執，將執照呈出，也可以迎刃而解，不致再重累人民。清丈有了這些利益，所以省府財廳，認為清丈在今日，實為刻不容緩的事業。於是苦心孤詣，毅然決然，將全省清丈，在最短期間，完全舉辦。地方官紳，是須各盡其力，補助宣傳，使本縣清丈，早日完成。至於各位同事，對技術事務兩方面，亦須力求精確、迅速。那才不違曾誓言，和不負汪督察遠道前來監誓的盛意。

(4) 陸良紳耆代表祝詞

今日爲陸良清水分處，舉行宣誓典禮之期。同人等躬逢其盛，得蒙參加。睹此典禮之輝煌熱烈，乃覺提倡民生，振興民族，發揚民權，胥視此一舉，而立基礎。祈之先聲，不勝歡忻之至！爰爲之祝曰：

維我中華，以農立國；教漢籟風，古訓是則。仁政之行，自經界始。民食所關，全國一體。計口授田，法著史冊。歷時既久，滄桑莫測，我先總理，知覺最先；整理耕地，平均地權。滇居僻壤，民氣後揚；新政輸入，挈領提綱。訓政時期，工作始張。推行陸道，實施有方。公私土地，精密測量；應用科學，整理精詳。誓詞昭昭！典禮煌煌。政府倡導，民衆贊襄。革除陋規，便國利民，國家要政，人民遵循。立國之本，施政之基。刷新庶政，富強可期。振興發憤，喚醒愚民；外禦其侮，內固其疆。按圖考籍，瞭若指掌。民生發達，國際有光。

(5) 張文牘員家驥代表宣誓人致答詞

今天我們舉行全體職員就職宣誓典禮，蒙 汪督察遠道趕來監督，承李縣長訓示，並蒙各界來賓熱烈參加；尤其是地方紳耆，賜給我們一篇典雅的辭章，使本分處增加了不少的光榮。全人等十一分的感謝！至於宣誓典禮的重大意義，蒙 汪督察、溫分處長的訓示，全人等誠懇的接受。以後即本着政府整理耕地，平均負擔的意旨，及汪督察、李縣長

的訓示，以大無畏的精神，集中全力，互助合作，不畏難、不苟安、努力舉行到底。務使陸良清丈，依期結束。以達到「於公有濟，於民無擾」的最後目的。但是清丈工作，千頭萬緒，事繁責重。兼之陸良地方，敵情最多，全人等除了加倍努力以外，希望上峯隨時指示，希望李縣長暨各位紳耆，隨時隨事，引道補助，並宣傳清丈利益，催促人民領照，使陸良的清丈工作，完滿完成。這不但是本分處全人等的榮幸，就是地方人民，也得早日享受清丈的利益。在過去第一區測丈期間，因為人民不知道清丈的好處，鄉鎮長不肯熱心的補助，以致業務錯誤的很多。以後要希望各區助理員，及各位鄉鎮長，熱心的補助指引，工作進行，才會順利的。

最後全人等，謹以下面的幾句韻語，作為警惕，並以答謝諸位的盛意：

謹遵訓示，    勤慎從公；    和衷共濟，    策力集中。

嚴守誓詞，    貫徹始終。    陸良清丈，    速告成功。

（完）